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严格遵守并执行。

-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做好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工作。
- 二、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 三、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4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五、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六、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七、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和制止。
- 九、为保证会议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十、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

- 十一、现场表决统计期间,会议推选股东代表2名,与见证律师、公司监事一同负责监票和计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十二、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律师现场见证。
- 十四、本次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3.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下午1: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3)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 会议地点:江苏省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主持人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并介绍参会人员;
 3. 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4. 审议会议议案、审议事项的顺序逐项投票表决:
 - (1)审议《关于常青树泰州拟投资建设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议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青树泰州投资建设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产业链优势,推动产品延伸和升级,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在泰州市高新区投资建设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泰州生产基地”),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泰州生产基地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本次会议事项为泰州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初步规划投资金额约3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二期、三期项目尚无明确的投资规划,如有后续进展将另行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投资项目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

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违反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授信申请,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同时,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获得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融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暨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树泰州”)2024年度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常青树泰州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预计有效期不超过48个月,具体担保协议、债权人及担保方式等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涉及商业银行行后签署和确定,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为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预计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此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暨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叶盛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7,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43%,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叶利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036,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叶盛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叶盛洋先生于2021年6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转增股本方案在2023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后,质押股份数量变为7,000,000股)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4年5月22日,叶盛洋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叶盛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7,000,00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4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
解除时间	2024年5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9,800,000
持股比例(%)	2.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叶盛洋先生后续如有相关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叶利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利明	51,933,000	12.51	42,000,000	42.000,000	80.87	10.12	0	0	0	0	0	0	0	0
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896,021	10.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徐凤娟	9,982,000	2.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至0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vdjy.100.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31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5月2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4年5月2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6166503867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71,419.7901万人民币变更为69,534.7901万人民币,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1.名称: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66503867

叶盛洋	9,800,000	2.36	7,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叶利明	2,800,000	0.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叶建中	2,625,000	0.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0,036,021	28.93	49,000,000	42,000,000	34.99	10.12	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推荐董事人选函件及 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关于推荐董事的函件,以及公司副董事长张俊先生、董事孔祥伦先生因工作交接辞任的报告。

一、董事辞任情况
根据国交北斗出具的《关于向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函》(以下简称“《关于推荐董事人选的函》”),因工作安排,国交北斗提名的张俊先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张俊先生向上市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俊先生辞任后继续在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关于推荐董事人选的函》,因工作安排,国交北斗提名的孔祥伦先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孔祥伦先生向上市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孔祥伦先生辞任后继续在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张俊先生、孔祥伦先生在任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俊先生、孔祥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二、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加速实现上市公司战略目标,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国交北斗推荐郭京生先生、申杰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 郭京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本科,历任深圳市融信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科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锐地产有限公司(HK.0108)执行董事,北京科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交互互通(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 申杰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出生,本科,历任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产业化办公室主任助理,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视频录播加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现将本次会议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5月22日15:00-16:00,公司总经理葛江宏先生、独立董事范崇俊先生、财务总监杨建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齐晋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答复情况
问题1:公司最新股东人数?
回答: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8304户。

问题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盈利增长来源于哪些业务?
回答: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亿元,同比增长33.43%。净利润主要来自汽车零部件业务及电池箱托盘业务。详细情况请查看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问题3:公司的分红情况及未来展望?
回答:公司自2017年上市以来,已累计分配现金红利8.37亿元,近3年年均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今后,公司将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让投资者共享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收益。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率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24年上半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问题4:公司在宁德时代时代的业务拓展情况如何?
回答:公司与宁德时代时代的产品配套关系起始于2021年,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在产品设计(同步开发)、产能规模、质量控制、配套响应能力、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得到了宁德时代的高度认同,公司与宁德时代时代的业务配套量逐年增加,至2023年末,宁德时代已成为公司电池箱产品的最大客户之一。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核心优势,增强配套关系,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问题5:公司在上游型材和一体化压铸的产能布局进展如何?
回答: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投资3.6亿元建设的年产3万吨铝型材挤压成型生产线已于2023年初建设完工并实现量产,可以满足江苏恒义年产60万套电池托盘的原材料需求。实现原材料自供,能够有效降低产品原材料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公司投资10.5亿元分2期建设年产5万吨轻合金压铸产能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已于2023年9月启动,计划2024年5月完成并验收投产,6月份进入批产销售。二期项目将根据一期项目投产和市场需求情况安排实施。整个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以铝合金铸造、机加工及总成预装配为核心的低压铸造和一体化高压铸造产品制造能力。项目达产达标后,每年可完成产值20亿元,实现利税3.5亿元,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通过上述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方面的战略布局,加快了对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研发体系的建立,由此形成了铝合金型材挤压、压铸等主流铝合金成型工艺的制造能力,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进行产品定制化开发,为不同客户不同产品提供多样化的汽车轻量化解决方案,实现批量、规模化量产,满足公司未来开发“替代产品”和市场拓展的需要,由此公司将逐步成为国内轻量化“一站式”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动能。

问题6:公司收购江苏恒义进展如何?
回答: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苏恒义54.2%的股权事宜正在加快推进之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收购事项进展情况,履行持续披露义务,请关注后续公告。

问题7:有宁德时代背景的晨道资本等投资机构退出江苏恒义,对公司电池箱托盘业务有无影响?
回答:据了解,晨道资本、宁波梅山等投资机构从事的投资业务与宁德时代经营的新能源电池业务是2条不同的业务线,晨道资本与宁德时代各自独立运行,相互不受对方影响。晨道资本等投资机构退出江苏恒义,不影响公司与宁德时代在产业方面的合作,不会影响江苏恒义与宁德时代之间的电池箱托盘业务配套关系。

问题8:汽车行业卷,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受到影响?
回答:从2023年国内汽车市场情况来看,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中国汽车将继续扩大出口并加快在海外市场的本土化布局,但国内市场继续呈现整体需求不振的现象,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分化,新能源汽车出现头部企业进一步集中的格局,合资车企所依赖的燃油车市场将继续萎缩,竞争愈加激烈,优胜劣汰加速。对公司来说,整车厂竞争白热化,通过降价抢夺市场份额,对上游零部件生产企业必将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作为零部件生产企业,将审时度势,努力提高自身应变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一是不断巩固与现有主机厂“客户”的配套关系,积极争取燃油车新能源车新车型定点项目,为客户开发配套车身零部件产品;二是加快拓展新能源赛道增长空间,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持续加大对造车新势力、自主品牌增量项目的开拓;三是促销增收提效,落实销售目标责任;四是压实成本责任,明确成本费用标准;五是强化质量管控,提高客户满意度;六是深化采购节俭保供措施,缩短采购周期,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七是加快货款回收,消除坏账风险。

问题9:公司在海外建设产能的计划吗?
回答:公司利用国内的生产能力生产零部件产品,通过出口为特斯拉和通用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目前没有在海外建设产能的计划。

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继续扎实开展好生产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4-014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vdjy.100.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3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3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梁德斌先生、财务总监刘君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新欣先生、独立董事孙永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3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53-688666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7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